

## 修正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 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總說明

- 一、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作為本市辦理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時，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加以規範，以符法制。
- 二、為因應「都市更新條例」於一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一〇三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修正後由八章六十七條修正為九章八十八條，為配合都市更新條例條次更動，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三條；另依照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實施者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草案）第十二條，新增本府終止執行代為拆除之退費規定，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五條。
- 三、本收費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應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次，配合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三條文字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終止執行之退費規定。（第五條）